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特選客戶專享 – 網購高達 5%現金回贈」推廣（「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共分以下兩個階段進行，簽賬以有關交易日期計算並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記錄為準：
   - 「階段 1」：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 「階段 2」：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接獲由本行所發出有關本推廣之指定邀請短訊及 / 或電郵，並持有於該邀請短訊及 / 或電郵上之指明大新信用卡主卡或其附屬卡（「合資格信用卡」）之特選客戶（「特選客戶」）。
3. 「合資格網上外幣簽賬」**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於網上以非港幣完成之零售交易**，簽賬地點不限，本條款及細則第 5 條所指明之不合資格簽賬除外。
4. 「合資格網上港幣簽賬」**指以合資格信用卡於網上以港幣完成之零售交易**，簽賬地點不限，本條款及細則第 5 條所指明之不合資格簽賬除外。
5. 「不合資格簽賬」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Store 之簽賬、現金透支、自動轉賬、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禮物換領費用（如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如適用）、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就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循環付款交易(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自動增值)、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等）、WeChat PayHK、AlipayHK、「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 / 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產品 / 服務如外匯、匯票、旅行支票、證券、股票、債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過數 / 轉賬）、銀行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本行保留對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6. 特選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每階段累積合資格網上外幣簽賬及 / 或合資格網上港幣簽賬（統稱合資格網上簽賬）滿 3,000 港元，可獲相應之現金回贈，詳情如下：

現金回贈百分比	**每階段最高可獲之現金回贈**	**整個推廣期最高可獲之現金回贈（不計算下述之額外現金回贈）**
• 合資格網上外幣簽賬：5% • 合資格網上港幣簽賬：3%	150 港元	300 港元
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累積合資格網上簽賬滿 20,000 港元，可獲額外 100 港元現金回贈。		

7. 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之合資格網上簽賬將合併計算。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8 月份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存入特選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現金回贈只可用以扣減該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

8. 本行將根據本行或各發卡組織（即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或簽賬類別或貨幣，以釐定有關簽賬合資格與否。本行對合資格網上外幣簽賬及合資格網上港幣簽賬的定義有絕對酌情權及最終決定權。特選客戶於進行任何簽賬前，本行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
9. 當簽賬以外幣進行，該外幣簽賬將會根據有關發卡組織於本行清算有關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港幣以作計算合資格網上簽賬（如適用）。有關外幣交易收費詳情，請參閱本行之大新信用卡 / 貴賓卡服務費用一覽表。
10. 本行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之合資格簽賬將以 1:1.2 換算為港幣以作計算合資格網上簽賬並與港幣賬戶合併計算。
11. 現金回贈不可兌換現金、積分或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並不能被退回及不可轉讓予他人或轉讓於其他賬戶。
12. 本行將根據儲存於本行之簽賬記錄，以決定特選客戶是否符合獲享相關現金回贈之資格。特選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而有關簽賬必須已誌賬，方可獲享相關現金回贈。
13. 特選客戶必須保留有關簽賬交易確認記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特選客戶提供該記錄或有關簽賬的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4.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用作計算相關現金回贈之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有濫用成份或被撤銷、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相關特選客戶之信用卡戶口扣除相關現金回贈之等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15.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 / 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推廣內容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合資格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譯。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8.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